臺南市 00 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參考範例

臺南市 00 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區)為執行災害防救事務,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,特訂定本要點,全文共計六點,其要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訂定本會報之目的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。
- 三、本會報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與兼任委員代表成員。
- 四、律定會報召開時間及擔任主席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以區公所名義行文。

臺南市 00 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參考範例

主的中心区人日内 极	胃积改且女 <u>和</u> 参方 靶例
規定	説明
一、臺南市 00 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執行災	訂定本會報之目的
害防救事務,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	
(以下簡稱本會報),特訂定本要	
製し。	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:	一、本會報之任務。
(一)核定該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	二、参照災害防救法第十條所訂任務。
(二)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	
(三)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	
(四)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	
(五)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	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,由區長兼任;	一、律定本會報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
副召集人一人,由主任秘書兼任;其	委員代表成員。
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機關(單位)、機	二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由機關(單
構之首長(主管)、負責人及具防救災	位)、機構之首長(主管)、負責人
經驗之社會孚望人士聘(派)之:	兼任之委員,自應依其本職進退。
(一)本府警察局 00 分局分局長	三、機關(單位)、機構之首長(主管)、
(二)本府消防局第00大隊(分隊)大	. 負責人兼任之委員,如不克出席會
隊長	議,得指派代理人參加之規定,俾
(三)本府衛生局 00 區衛生所主任	利業務推動。
(四)本府環境保護局 00 區隊區隊長	
(五)臺灣電力公司 O 區營業處代表	
(六)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	註:本點第 1 項各款人員範例僅供參
代表	考,請各區公所依實際所需及運作情形
(七)中華電信公司 00 營運處代表	調整聘(派) 第1項之各款人員
(八)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	
業處代表	
(九)00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	
(十)公路總局第五工程處 00 工務段	•
代表	
(十一)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(連絡官)	
(十二)臺南市 00 災防區 (連絡官)	

- (十三)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岸巡 大隊
- (十四)本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課長
- (十五)本區公所農業及建設(經建/ 工務)課課長
- (十六)本區公所社會課課長
- (十七)本區公所行政課課長
- (十八)本區公所人事室主任
- (十九)本區公所政風室主任
- (二十)本區公所會計室主任
- (二十一)轄內各里長

前項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由機關、 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 任之委員,依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 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,如 不克出席會議,得指派代理人參加。

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一、律定會報召開時間及擔任主席之規 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 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均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 人擔任主席。

會報召開時,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 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 列席,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- 定。
- 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二、為使會報之召開,更有利災害防救 工作之推動,得邀請相關專家、學 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無給職之規定。

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,以本區公所名義行以公所名義行文。 之。

臺南市 00 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參考範例

- 一、臺南市 00 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執行災害防救事務,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 下簡稱本會報)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核定該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(二)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(三)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(四)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,由區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主任秘書兼任;其 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機關(單位)、機構之首長(主管)、負責人及具防救災 經驗之社會孚望人士聘(派)之:
 - (一)本府警察局 oo 分局分局長
 - (二)本府消防局第 oo 大隊(分隊)大隊長
 - (三)本衛生局 oo 區衛生所主任
 - (四)本府環境保護局 oo 區隊區隊長
 - (五)臺灣電力公司 O 區營業處代表
 - (六)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代表
 - (七)中華電信公司 00 營運處代表
 - (八)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代表
 - (九)00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 - (十)公路總局第五工程處 00 工務段代表
 - (十一)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(連絡官)
 - (十二)臺南市 00 災防區 (連絡官)
 - (十三)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岸巡大隊
 - (十四)本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課長
 - (十五)本區公所農業及建設(經建/工務)課課長
 - (十六)本區公所社會課課長
 - (十七)本區公所行政課課長
 - (十八)本區公所人事室主任
 - (十九)本區公所政風室主任
 - (二十)本區公所會計室主任
 - (二十一)轄內各里長

前項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,依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,如不克 出席會議,得指派代理人參加。

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 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均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會報召開時,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 列席,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,以本區公所名義行之。